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2016-056),公司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于2016年11月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7年11月10日,窦啟玲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详情请见《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2017-043)。

2017年12月1日,公司接到窦啟玲女士的通知,提前部分购回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16,674,951股,并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3,31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6,67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后,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2,082,4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转来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批[2017]242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绿城水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62,179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同意建宁集团参与认购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建宁集团仍对绿城水务保持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6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忠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钱忠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钱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钱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511,006股,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钱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翁伟嘉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6,500,000	2017.11.30	2020.5.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20%	个人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本次质押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

本次质押后,翁伟嘉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

翁伟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7-11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于2017年12月1日解除质押。原质押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87)。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其持有本公司1,278,199,65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8%;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泰盛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07,86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4%。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7-6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力母公司增加20亿人民币年度融资需求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融资增加4亿人民币备用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邢连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同意解聘邢连中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邢连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双创宝励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杉公司”),公司以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6.50%的股权、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作价90,000万元出资,占懿杉公司40%的股比;双创宝励以现金出资135,000万元,占懿杉公司60%的股比。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因向电网公司售电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以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王建功、张鸿德、赵风云、聂毅涛及徐立红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五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本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7-6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懿杉公司”)

2、投资金额:公司以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6.50%的股权、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作价9亿元出资,占懿杉公司40%的股比。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6.50%的股权、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作价9亿元出资,占懿杉公司40%的股比;双创宝励以现金出资135亿元,占懿杉公司60%的股比。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杉公司”)。(详见公司于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3、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本项目合作对方为双创宝励,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LFPG9L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6幢4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31日至2037年03月30日

合伙人信息: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0434	2036年12月之前
上海双创贸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24.9875	2036年12月之前
上海襄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74.9625	2036年12月之前
总计		200100	100	

双创宝励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创”),双创宝励系上海双创旗下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投资之企业。上海双创是为管理运营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特别设立的管理公司。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在李克强总理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海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背景下,经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一家专注于战略新兴领域的百亿级母基金及创新型投融资平台。

本次投资之前,双创宝励及其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及备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安装、维修(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比例

双创宝励以现金出资135亿元,占懿杉公司60%的股比;上海电力以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90%股权、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6.5%股权(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为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15%股权作价9亿元,占懿杉公司40%的股比。

3、项目公司情况

上海电力拟用于出资的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出资比例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类别和期限经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0%;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类别和期限经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0%;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1150	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类别和期限经营);太阳能项目投资;淡水鱼养殖;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0%;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许可有效期至2033年10月28日);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维护、安装、发电站的资产管理;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0%;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4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光伏发电、光伏系统设计、安装,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0%;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光伏系统设计、安装,光伏设备及元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0%;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988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及服务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6.5%;融信汇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3.5%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3883.7	风力发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6.5%;融信汇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3%;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6%

(1)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5887	6080
资产净额(万元)	2180	2018
营业收入(万元)	513	762
净利润(万元)	162	183

(2)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15060	15320
资产净额(万元)	5152	4702
营业收入(万元)	1348	2000
净利润(万元)	450	536

(3)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6115	6314
资产净额(万元)	1866	1693
营业收入(万元)	542	745
净利润(万元)	173	127

(4)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18710	19471
资产净额(万元)	5910	5409
营业收入(万元)	1615	2436
净利润(万元)	501	471

(5)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18693	19470
资产净额(万元)	6303	5707
营业收入(万元)	1684	2531
净利润(万元)	596	718

(6)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19288	19456
资产净额(万元)	6236	5730
营业收入(万元)	1619	2792
净利润(万元)	506	732

(7)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251053	220381
资产净额(万元)	42814	21846
营业收入(万元)	14981	8492
净利润(万元)	4451	1875

(8)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7-31/2017年1-7月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8336	8622
资产净额(万元)	-697	-470
营业收入(万元)	444	879
净利润(万元)	-227	-517

注: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审计、评估情况

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电力聘请了中介机构对上述新能源项目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准日净资产为6.98亿元(其中归属于上海电力净资产5.30亿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股权评估价值为11.63亿元(按照转让比例计算归属于上海电力股权评估价值为9.00亿元)。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比例	转让比例	容量	基准日净资产	乘以持有比例后的净资产	评估值	乘以持股比例后的评估值
1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0.60	2,179.91	1,961.92	3,840.69	3,456.62
2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90.00%	1.50	5,151.89	4,636.70	10,191.81	9,172.63
3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0.60	1,866.06	1,679.45	3,883.47	3,495.12
4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0	5,910.45	5,319.41	10,833.66	9,750.29
5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0	6,303.30	5,672.97	11,827.16	10,644.44
6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0	6,236.33	5,612.70	11,160.83	10,044.75
7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50%	66.50%	30.00	42,814.27	28,471.49	65,525.79	43,574.65
8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51.00%	15.00%	1.09	-697.19	-355.57	-946.30	-141.94
合计			-	39.79	69,765.01	52,999.06	116,317.11	89,996.56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电力拟与双创宝励签署的《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简称“合资合同》”),双创宝励(即《合资合同》中的甲方)与上海电力(即《合资合同》中的乙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40%和60%的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及出资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5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出资额为13.5亿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乙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均以乙方下属新能源板块的项目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确认出资额为9亿元人民币。双方均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乙方的股权出资以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2、双方权利义务

(1)参与公司筹办事务,双方各委派一名代表牵头办理公司组建事宜;

(2)监督出资人按时缴纳出资,对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

(3)有权知悉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有关的一切信息;

(4)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

(5)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设立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6)协助公司办理公司的报批、登记注册等事宜;

(7)协助公司积极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待遇;

(8)协助公司吸纳人才;

(9)为公司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10)协助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

(11)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12)中国法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新股东在取得原股东股权后,应继续履行原股东在合资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新股东须在取得股权之前出具相关承诺,否则转让无效。

4、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致使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公司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若导致损害另一方股东重大利益,经股东会协调无法解决,守约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考虑守约方终止合同的要求,若不能达成共识,由中国有管辖权法院裁决。

(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严重不实或未能实现,该方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当书面通知违约一方,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60日内对违约事项进行补救,如果60日届满违约方仍然未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由提议召开会议的股东或提议召开会议的公司机构决定通知期限,但不得少于3日。股东经通知不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会应择期召开,股东经再次通知仍不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其出席。股东会会议可正常召开及表决。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三(3)名,上海电力提名二(2)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若董事会出现空缺,由原提名的股东方重新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一(1)人,由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在其提名的董事中指定,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1)人,由上海电力在其提名的董事中指定,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上海电力、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各推荐一(1)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若监事出现空缺,由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开发运营的副总经理1名,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的副总经理1名。其中,总经理由双创宝励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开发运营的副总经理由上海电力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的副总经理由双创宝励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上海电力与双创宝励将进行产融结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懿杉公司竞争力。

1、将有助于创新新能源投资模式,深化资本运作,拓展并完善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上海电力转型升级,有利于上海电力更好地挖掘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投资机会和项目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及股东全部出资到位后,该笔交易将增加上海电力2017年度净利润约3.4亿元。

3、截至目前,上海电力分别向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委贷人民币11.62亿元和0.275亿元。交割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代替上海电力为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东方委托贷款不超过11.30亿元。上海电力将继续为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0.385亿元存续至到期,根据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的运营情况出现违约的可能性很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懿杉公司作为新设公司,可能面临股东方在业务合作、技术交流、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性,从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与合作方加强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2、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懿杉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7-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备用连带责任担保。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6亿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已使用完毕。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为确保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日本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日本公司融资追加提供不超过2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向日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因茨城筑波等项目的建设,目前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为了满足日本公司后续新能源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为日本公司融资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融资增加4亿人民币备用担保的议案》。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2017年9月30日,日本公司总资产149,421.21万元,负债总额107,650.59万元,所有者权益41,770.62万元,资产负债率72.0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海电力拟为日本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备用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日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备用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日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4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8.3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7-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参与“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即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交易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此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有效压降“两金”占用余额,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上海电力拟参与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符合入池资产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每期发行规模的95%部分为优先级,5%部分为劣后级(由国家电投持有),劣后级为优先级提供增信;产品期限为3年。每期发行规模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将与国家电投签署《委托代理协议》。鉴于国家电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国家电投基本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其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企业法人代表人:王炳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底,国家电投总资产87,610,711.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891,179.77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总收入19,593,46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076.45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上海电力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为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电费账款,基础资产清单见下表。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应收电费账面价值 2017/09/30 (元)
火电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957,365.75
火电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55,614,377.12
火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133,430,754.47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应收标杆电费2017/09/30 (元)	应收新能源补贴 2017/09/30 (元)
光伏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801,941.00	28,363,717.32
光伏	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67,963.81	59,531,618.32
光伏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756.99	5,970,927.78

(二)交易结构

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与国家电投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委托国家电投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